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自傳

甄 選 科 目		姓 名		現 職 服務學校	
自 我 介 紹					
學 習 經 歷					
工作經歷(含 擔任行政職 務之經驗)					
擔任行政工作 之順序 (必填欄位並請 依 1~11 意願順 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訓育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推廣組長				
其 他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自傳參考內容

一、自我介紹

1. 興趣、嗜好、專長。
2. 個性及優、缺點。
3. 人生觀。

※另請列出您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 5 項，您符合幾項？請舉具體實例說明之。

4. 社交及休閒活動。
5. 想進建中最重要的理由。
6. 進建中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

二、學習經歷

1. 簡述大學、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
2. 畢業後的學習情況。
3. 具體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製作 flash、使用 Dreamweaver 建置網頁等），以及外語（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聽說讀寫的能力（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三、工作經歷

1. 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
2. 本身是否曾參加與學科相關之競賽，或曾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科展等活動？**成果（得獎紀錄）及經驗**？（請體育教師說明是否具備專長科目之教練資格？）
3. 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印象最深刻的是？最得意、最失意、最遺憾、最後悔、最難忘、最快樂、最痛苦、最難過、最.....？

四、擔任行政工作之順序

五、其他。

身 心 障 礙 應 考 人 服 務 申 請 表

姓 名		報名序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截止日當天 12 時前併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傳送至本校人事室信箱(pcli@ck.tp.edu.tw)，俾憑辦理。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一)初選複查時間：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08：00~10：00

(二)複選複查時間：(僅限複選成績)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15：00~17：00

上開複查作業均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 貴校 110 學年度 科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所提相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四、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此 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